

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

重要資料

- (1) 投票日 :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
- (2) 投票時間 : 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十時三十分
- (3) 準候選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申請提供意見的限期 :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七月十八日
- (4) 候選人提名期 :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一日
- (5) 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限期 :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一日
- (6) 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: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
- (7)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: 請參閱本指引第 16.8 段
- (8) 拆除選舉廣告的限期 : 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
- (9) 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限期 : 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*
(如無需競逐，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#)
- (10) 候選人呈遞資助申索的限期 : 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*
(如無需競逐，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#)
- (11) 提交選舉呈請的限期 : 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*
(如無需競逐，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#)

*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登憲報。

#假設選舉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登憲報。